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13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為民
- 09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壹拾捌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七點五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 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 率之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,計算之違約金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5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6,1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
01		提出	呈現其	申請內	容之書	話面,	併一	予陳明	•		
02		二兹債	權人屢	次催討	無效,	實有	督任	足其履	行之必	公要 ,特	依民
03		事訴	訟法第	五百零	八條規	見定,	狀語	清	鈞院記	迅賜對債	務人
04		核發	支付命	令,實	感法俱	• •					
05	三、	如債務	人未於	第一項	期間內	月提出	1異言	義,債	權人和	导依法院	核發
06		之支付	命令及	確定證	医明書 聲	注請 強	自制幸	执行。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<u>:</u>	10	月	31	日
08					F	事成		訂法事	孫官	林雅芳	